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義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 人　游世印
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張藝騰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創新大數據應用有限公司

兼 代表 人　唐毓舜
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蔡文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所為指定技術審查官李京叡之裁定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應予撤銷，本件改由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